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訴緝字第20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彥勳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黃文德

上列被告因殺人未遂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字第2852號、111年度少連偵字第10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彥勳共同犯傷害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事 實

一、緣陳宇宏（業經審結）與少年蔡○正（姓名年籍詳卷，涉犯教唆傷害罪部分經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以111年度少調字第402號裁定不付審理）均任職於「奕翔營造有限公司」（下稱「奕翔公司」），且俱為址設高雄市○○區○○路00號之「城中城大樓」之拆除工人，蔡○正於民國111年1月10日8時許，在城中城大樓從事清掃工作時，因工作責任區域劃分之問題與少年林○鎔（00年0月生，姓名年籍詳卷）發生爭執並告知陳宇宏上情，陳宇宏遂邀約黃冠雄、林來德（上2人亦經審結）、林彥勳，於同日12時許前往城中城大樓8樓欲找林○鎔理論。嗣陳宇宏、黃冠雄、林來德及林彥勳見林○鎔在城中城大樓8樓之36號房間內準備午休，先由陳宇宏基於傷害他人身體之犯意，持在城中城大樓7樓工地取得之圓鋏（未據扣案）毆打林○鎔頭部1下，其後黃冠雄、林來德及林彥勳見狀，竟均相續與陳宇宏共同基於傷害他人身體之犯意聯絡，由黃冠雄手持木棍等物（亦未據扣案）毆打林○鎔，林來德及林彥勳則以徒手毆打林○鎔，致林○鎔受有頭部外傷併顱骨骨折及氣腦、頭皮撕裂傷、四肢擦挫傷等傷害。

01 二、案經陳○欽即林 ○ 鎔之母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鹽埕分局
02 報告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3 理 由

04 一、證據能力之判斷

05 (一)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者
06 外，不得作為證據。又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
07 符合同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但經當事人於審
08 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
09 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 條
10 第1項、第159條之5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查本判決下列所引
11 用之被告林彥勳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屬傳聞證據，
12 惟本件當事人、辯護人於本院審理時就證據能力部分均同意
13 有證據能力（見本院卷第133頁背面），本院審酌上開證據
14 資料作成時之情況，尚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
15 疵，且與本案待證事實間具有相當關聯性，亦認為以之作為
16 證據應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 項規定，認前
17 揭證據資料均有證據能力。

18 (二)至於本判決以下引用之非供述證據，查無實施刑事訴訟程序
19 公務員違法取證之情事，且均與待證事實具關聯性，並經本
20 院合法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反面解釋，亦有證據
21 能力。

22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23 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中坦承不諱（本院卷第
24 134頁背面），核與被害人即少年林 ○ 鎔於警詢、偵查及1
25 11年12月20日審理中之指訴相符（警一卷第197至200頁、偵
26 一卷第101至111頁、第113頁、本院訴字卷一第310-342
27 頁），並與證人即同案少年蔡○正於偵查中之證述（偵一卷
28 第26至29頁）、證人陳裕國於警詢之證述（警一卷第125至1
29 27頁、第129至130頁）、證人林清棋於警詢之證述（警一卷
30 第135至137頁）、證人翁益清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警一
31 卷第139至142頁、偵一卷第343至345頁）、證人穆家明於警

01 詢及偵查中之證述（警一卷第143至148頁、偵一卷第342
02 頁、第345頁）、證人楊承霖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警一
03 卷第155至158頁、偵一卷第340至341頁、第345頁）、證人
04 蕭璟軒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警一卷第161至166頁、偵一
05 卷第344至345頁）、證人蘇勇銓於警詢之證述（警一卷第17
06 3至177頁）、證人林子軒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之證述（偵一
07 卷第111頁、第113頁、院一卷第258頁、第289至309頁）、
08 同案被告陳宇宏、黃冠雄、林來德於112年6月6日審理中之
09 證述（本院訴卷二第117至177頁、第313至374頁）大致相
10 符，另有被害人於警詢中提出之高雄市立大同醫院（下稱大
11 同醫院）111年1月14日診斷證明書（警一卷第227頁）、高
12 雄市立小港醫院（下稱小港醫院）111年1月12日及同年月14
13 日之診斷證明書各1紙（警一卷第231頁、第229頁）、被害
14 人於大同醫院、小港醫院之病歷資料各1份（偵一卷第245-2
15 51頁、第233-241頁）、被害人之受傷照片2張在卷可佐。是
16 被告前揭任意性自白核與事實相符，堪可採信。從而，本案
17 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18 三、另查，公訴意旨雖認被告係涉犯刑法第271條第2項、第1項
19 之殺人未遂罪。惟查：

20 (一)按刑法上殺人未遂罪與傷害罪之區別，應以有無殺意，即其
21 下手加害時有無死亡之預見為斷，其受傷之多寡，是否致命
22 部位，雖可藉為認定有無殺意之心證，且為重要之參考資
23 料，惟非判斷二罪間之絕對標準，仍須斟酌當時客觀環境及
24 其他具體情形加以判斷。又刑法上殺人罪與傷害罪之區別，
25 本視加害人有無殺意為斷，被害人所受之傷害程度，固不能
26 據為認定有無殺意之唯一標準，但被害人所受傷害之程度、
27 部位，及加害人之下手情形如何，於審究犯意方面，仍不失
28 為重要參考資料。行為人於行為當時，主觀上是否有殺人之
29 故意，除應斟酌其使用之兇器種類、攻擊之部位、行為時之
30 態度外，尚應深入觀察行為人與被害人之關係、衝突之起
31 因、行為當時所受之刺激、下手力量之輕重，被害人受傷之

情形及行為人事後之態度等各項因素綜合予以研析，合先敘明。

(二)被告與被害人素不相識而無深仇宿怨，僅係因被害人與被告陳宇宏之友人即少年蔡○正，於案發當日上午因工作事宜而起糾紛，被告始受陳宇宏之邀一同前往上開地點欲與被害人理論等情，業據被告於警詢中供稱：事發當天是陳宇宏跟我說他朋友被搶，但伊不知道他朋友是誰，伊就跟著陳宇宏、黃冠雄、林來德一起到城中城大樓，到現場時因對方（按：即被害人）有搶聲，陳宇宏便先動手打對方頭部，之後伊就與黃冠雄、林來德一起動手毆打對方，伊不認識被害人等語明確在卷（警一卷第112至113頁），核與證人即同案少年蔡○正於警詢及偵查中證稱：案發當天上午我與林清棋在城中城大樓因為資源回收的事情與被害人所屬的工人發生爭執，期間被害人有出言辱罵林清棋，並作勢要打林清棋，因為我是陳宇宏介紹來城中城工作，我於早上9時30分打電話給陳宇宏告知爭吵的狀況，後來中午時就有看到被告及其他人上樓等語（警一卷第13至18頁、偵一卷第27頁）、同案被告黃冠雄於警詢中供稱：案發當天陳宇宏與我相約外出吃飯，我開車載著林來德、林彥勳去接陳宇宏，陳宇宏上車後跟我說他一個友人在鹽埕區與人吵架，並給我地址叫我開過去，到現場後陳宇宏去7樓找，我則與林來德、林彥勳去8樓，到8樓時我與被害人發生爭吵，接著我就出手打被害人等語（警一卷第74至76頁）若節符合，堪以認定。是以，依本件被告到場之緣由及行為動機而言，實難認被告僅因受陳宇宏之邀至上開地點，即對與之素不相識（此亦經被害人於審理中供述明確在卷，見本院訴字卷一第319頁）且無深仇宿怨之被害人萌生殺意。

(三)又稽之被害人於111年12月20日審理中結證稱：在伊被攻擊的過程中，這幾個穿便衣的（按：即被告與黃冠雄、陳宇宏、林來德等人）沒有人來救我，伊受傷後那時還有一點意識，就是頭很暈，伊有看到林子軒來過來扶伊，之後印象中

01 有一個穿奕翔公司制服的人從一樓跑上來，伊有聽到有人說
02 「不要再打了，走了走了」，他們就這樣走了等語（本院訴
03 卷一第317至321頁）、證人林子軒於111年12月20日審理時
04 結證稱：攻擊被害人的有3至4個人，只有一個人拿鐵鎚

05 （按：即指圓鋏），伊記得持鐵鎚那個人往被害人的頭部攻
06 擊打了一下，他們攻擊被害人的時間持續不到1分鐘等語

07 （本院訴卷一第293頁背面至第295頁背面），依被害人及證
08 人林子軒之上開審理中之結證，可知被告與黃冠雄、陳宇
09 宏、林來德等人攻擊被害人之過程中，持鐵鎚之人（按：此
10 據證人林子軒於偵查中證稱似為「陳宇宏」，見偵一卷第11
11 1頁）僅攻擊被害人頭部1下，且其等在並未遭受任何實質、
12 有效之阻力下，本可持續毆打被害人、陳宇宏甚可持鐵鎚持
13 續朝被害人頭部攻擊數下直到發生死亡之結果，然其等僅因
14 聽聞現場有人出言「不要再打了，走了走了」等語，即於持
15 續約莫1分鐘之攻擊行為後，便自行停止攻擊行為，並離去
16 現場，況本件被告並未手持工具而係以「徒手」毆打被害
17 人，此均益徵被告主觀上並非基於殺人之故意為之無訛。

18 (四)再者，被害人於事發後隨即於當日（即111年1月10日）下午1
19 2時37分至大同醫院就診，並經診斷受有「頭部、雙手、左
20 膝挫傷、頭部撕裂傷4公分、顱骨閉鎖性骨折」等傷害（此
21 觀之前開診斷證明書自明），可知被害人所受傷勢並非僅集
22 中於人體致命部位之「頭部」，且被害人所受「頭部」以外
23 傷勢之處，均非足以致命之身體部位，亦未傷及身體其他重
24 要臟器。況且，本件經檢察官於偵查中，就被害人於111年1
25 月間就診時，是否曾有昏迷、病危或有生命危險乙節分別函
26 詢大同醫院、小港醫院，先經大同醫院診治醫師於113年3月
27 30日覆以：「病人意識清醒，生命徵象穩定，本院神經外科
28 建議住院，但家屬要求轉院，所以轉院。」等語；後經高雄
29 市立小港醫院函覆略以：「病人林 ○ 鎔君，於外科住院
30 時，無此情況（按：即指昏迷、病危或有生命危險）發生」
31 等語，此有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4年4月6日雄檢榮問111偵

2852字第1119023342號函、高雄市立大同醫院（委託高醫經營）案件回覆表、高雄市立小港醫院（委託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經營）111年4月26日高醫港品字第1110301440號函暨回覆內容各1份在卷可憑（偵一卷第363頁、第373至377頁），可知被害人於事發後至大同醫院就醫，以及轉院至小港醫院就醫期間，均無因前揭傷勢而有昏迷、病危或有生命危險等情事。從而，本件被害人縱於「頭部」受有挫傷、撕裂傷4公分、顱骨閉鎖性骨折等傷害，然該等傷勢經專業醫師診治並判斷，認不足以使被害人因而有何昏迷、病危或有生命危險之情況，亦難認被告與黃冠雄、陳宇宏、林來德共同毆打被害人之力道，已足使被害人致命或恐有致命危險之程度。

(五)綜上所述，觀諸本件整體事發情節，可知被告於前揭時、地，固有與黃冠雄、陳宇宏、林來德共同毆打告訴人，然被告僅係受陳宇宏之邀到場，其與被害人並不認識，尚無重大仇隙，且被告係以「徒手」與黃冠雄、陳宇宏、林來德共同毆打告訴人，又於告訴人遭毆打而頭暈降低防禦能力之情形下，本可繼續毆打被害人，惟其等即因聽聞「不要再打了，走了走了」等語，遂自行停止攻擊行為，又被害人所受傷勢依專業醫師之診斷，該等傷勢尚未危及生命等情觀之，是被告應僅意在傷害，即欲「教訓」告訴人，並無殺人之犯意，應堪認定。公訴意旨認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1條第2項、第1項之殺人未遂罪，自有誤會。

四、論罪科刑

(一)按共同實施犯罪行為之人，在合同意思範圍以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犯罪之目的者，即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同負責。又按共同正犯之行為人已形成一個犯罪共同體，彼此相互利用，並以其行為互為補充，以完成共同之犯罪目的。故其所實行之行為，非僅就自己實行之行為負其責任，並在犯意聯絡之範圍內，對於他共同正犯所實行之行為，亦應共同負責，此即所謂

「一部行為全部責任」之法理；又刑法之「相續共同正犯」，就基於凡屬共同正犯對於共同犯意範圍內之行為均應負責，而共同犯意不以在實行犯罪行為前成立者為限，若了解最初行為者之意思，而於其實行犯罪之中途發生共同犯意而參與實行者，亦足成立；故對於發生共同犯意以前其他共同正犯所為之行為，苟有就既成之條件加以利用而繼續共同實行犯罪之意思，則該行為即在共同意思範圍以內，應共同負責（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5925號、98年度台上字第7972號判決意旨參照）。查，本件先由陳宇宏持圓鋤毆打林○鎔倒地，被告見狀，竟未加以勸阻，反亦以徒手毆打被害人，是被告與陳宇宏、黃冠雄、林來德間顯有彼此利用、互為補充，以達成傷害被害人之目的。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被告接續毆打被害人之行為，係基於單一之傷害犯意為之，於同一時、地為之，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應各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為接續犯，僅論以一罪。加以，被告與同案被告黃冠雄、陳宇宏、林來德（均經審結）就傷害被害人之犯行，彼此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本件起訴意旨雖認被告係涉犯刑法第271條第2項、第1項之殺人未遂罪，然基於上述理由而容有誤會，惟因起訴之基本社會事實同一，爰依刑事訴訟法第300條之規定予以變更起訴法條，附此敘明。

(二)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所定：

「成年人教唆、幫助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與之共同實施犯罪或故意對其犯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經查，被告為本件犯行時，雖係年滿20歲之成年人，而被害人（00年0月生）則係14歲以上未滿18歲之少年，有其年籍資料在卷可憑，然被告與被害人素不相識，業如前述，難認其事前已知悉被害人之年齡，又被害人係於工地從事工作，衡情尚難使人一望即知其為未滿18歲之少年，另遍查卷內並無證據可資佐證被告知悉被害人未滿18歲（此觀之被告於本院審理中之供述自明，見本院卷第271頁及背面），或預見此可能性

且不違其本意並參與本件犯行，是依「罪證有疑，惟利被告」原則，不予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規定加重其刑。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下述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與行為事實相關之事由

(1)犯罪之動機及目的、犯罪時所受之刺激、被告與被害人之關係：被告與被害人並不認識，尚無重大仇隙，僅因友人即陳宇宏之友即少年蔡○正與被害人因工作問題生嫌隙，而受陳宇宏之邀到場，便相續與陳宇宏、黃冠雄、林來德共同為本件傷害犯行。

(2)犯罪之手段、所生危害：本件案發初始，係陳宇宏獨自出手毆打被害人，被告見陳宇宏毆打被害人後，就與黃冠雄、林來德一起為毆打行為，過程中被告並未持用任何器械，而僅以徒手攻擊被害人，其等共同造成被害人受有如上診斷證明書所載傷勢，又該等傷勢並不足以使被害人因而有何生命危險，亦難認被告與黃冠雄、陳宇宏、林來德共同毆打被害人之力道甚重。另被告係因陳宇宏毆打被害人後，方參與其中而共同毆打被害人，故被告對於被害人上述傷勢，自非應負最大責任之人。

2.與形成犯罪時之行為人自我相關事由

(1)被告之品行、生活狀況及智識程度：被告於本院審理中自陳國中肄業之智識程度、曾從事美容美髮及工、父不詳、與母親無聯繫、自幼為外祖母扶養長大等語（本院卷第149頁背面）；再被告尚未曾因犯罪經法院判處罪刑，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案足佐（本院卷第155至157頁），可見被告尚未有犯罪紀錄，且智識程度雖因僅國中肄業而較諸一般完成國民教育義務者為低弱，然本件並無因其智識低下或生活環境而犯罪之明顯情事。

(2)犯罪後之態度：被告案發後迭次於警詢、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坦承犯行，又被告於案發後之審理期間曾力謀和解，並願

01 賠付新臺幣（下同）3萬元，惟因賠償金額差距過大，致3次
02 調解均未成立，此有本院刑事調解案件簡易紀錄表3紙存卷
03 可查（本院訴字卷一第193頁、第207頁、第361頁），並酌
04 以檢察官請求參酌同案被告即黃冠雄、陳宇宏、林來德之刑
05 度而予以被告適當刑度之意見等一切情狀（本院卷第151頁
06 背面）。

07 3.從而，經本院具體審酌上開各情，並兼衡一般及特別預防犯
08 罪等刑罰目的與罪刑相當原則，再考量同案被告即陳宇宏、
09 黃冠雄（上2人分持圓鋤、木棍等物毆打被害人）、林來德
10 （以徒手毆打被害人），因本件相同犯行各經判處有期徒刑
11 6月（得易科罰金之刑）、10月、9月，其中僅陳宇宏與告訴
12 人即被害人之母陳○欽經本院移付調解成立，並當場賠付20
13 萬元與告訴人，並據告訴人具狀請求對陳宇宏從輕量刑（此
14 有告訴人出具之刑事陳述狀、本院調解筆錄各1份存卷可
15 查，見本院訴字卷一第209頁、第211頁）、黃冠雄及林來得
16 則均未曾力謀予告訴人和解，認本件刑種之選擇以「有期徒
17 刑」為適當，並應量處不得易科罰金之刑，爰量處被告如主
18 文所示之刑，以資懲儆。

19 五、不予宣告沒收

20 未查，未據扣案之圓鋤、木棍等物，雖係被告與黃冠雄、陳
21 宇宏、林來德等人共同用以毆打被害人供本件犯罪所用之
22 物，惟本院審酌上開物品均未據扣案，且非屬違禁物，又係
23 事發現場工地取得者，難認係被告與黃冠雄、陳宇宏、林來
24 德等人所有，爰均不予宣告沒收之。

2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0條，刑法
26 第28條、第277條第1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2項前段，判決
27 如主文。

28 本案經檢察官尤彥傑提起公訴，檢察官李文和到庭執行職務。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2 日

30 刑事第九庭審判長法官 黃建榮

31 法官 黃偉竣

法官 李承曄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7 日
書記官 楊竣凱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277條第1項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